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2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黎文德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20 分機 1899 編號：108-010

**關於媒體報導本院時瑋辰法官，考領「中國官方」精油師執照，
推銷精油及生命成長課程與書籍等，涉及不法情事新聞稿**

本院法官時瑋辰妻子，以寫作及銷售精油等為業，常於網路張貼銷售文章分享使用經驗。時法官基於個人興趣，在工作之餘與妻子自費參加民間組織「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」，在台北市南港區舉辦的「植物精油療法」課程，通過課後鑑定考試，由該會送由會址所在中國大陸安徽省職業技能鑑定中心，輾轉核發相關專項技能鑑定證書。另夫妻二人也自費參加「生命模式大蛻變工作坊」課程，無償擔任小組長，並於臉書對特定社群親友，分享各該生活經驗及推薦妻子新著「親愛的女生」一書。

時法官上開公餘言行，經本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認雖未違背法令，惟有部分抵觸「法官應謹言慎行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行為」的法官倫理規範，已於108年12月17日決議建請院長發布命令予以警告的行政懲處，並轉陳司法院核備中。